

附表三：

桃園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
學生學習節數及非學習節數一覽表

項目(節)			彈性 學習 節數 (A)	領域學習節數(B)								學習總 節數 (C=A+B)	是否 經課 程發 展委 員會 通過 (是打 √,不 是打 x)	是否 符合 課綱 規範 (符合 打√,不 符合 打x)	非學習節數			
				語文		數學	社會	藝術 與人文	自然 與生 活科技	健康 與體 育	綜 合 活 動				節 數	學生 是否 自由 參加 (是 打√,不 是 打x)	項目	
				國 語 文	英 語													
校名 及 年級	1	龜山國中	七	6	5	3	4	3	3	4	3	3	34	√	√	16	√	原住民族語 課程 2 補救教學 9 課後輔導 5
			八	6	5	3	4	3	3	4	3	3	34	√	√	16	√	原住民族語 課程 2 補救教學 9 課後輔導 5
			九	5	5	4	4	4	3	4	3	3	35	√	√	10	√	原住民族語 課程 1 補救教學 4 課後輔導 5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長 楊俐君

主任：

教務處主任 楊秀春

校長：

教務處主任 楊秀春

0703代

備註：

1. 公私立學校均需填列。
2. 「非學習節數」係指總學習節數以外之課程安排。
3. 「非學習節數」欄位請填補救教學方案、教育優先區計畫-學生學習輔導、原住民族語課程等之每週節數總計，倘學校無非學習節數之安排則請直接於該欄位之「節數」填列「0」。
4. 有關「學生學習節數暨非學習節數」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請於 106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本表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(含簽到冊)核章後，傳真至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候用校長徐如君 (FAX: 3367101)。
5. 有關「非學習節數」部分請將各類課後活動家長同意書(需有家長簽名)抽樣一份傳真給中等教育科候用校長徐如君 (FAX: 3367101)。
6. 本案聯絡人：中等教育科候用校長徐如君 電話：03-3322101#7521